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明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明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明昇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8月12日前所為，就上開各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附表編號2、5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、3、4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113年12月18日刑事執行意見狀在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

01 之加重效應等節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
02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
03 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，已於上開刑事執行意見狀表示無
04 意見，經本院轉知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後，亦未表示意見（本
05 院卷第39至45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鄧凱元